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BJGHRC-20230220-01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1184540U

乙方: 沧州宇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7MA0853173K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QAD号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A6料片切割加工费	—	项	5	520.00	2600.00	338.00	2938.00	加工费
2	王牌料片切割加工费	—	件	220	2.73	599.98	78.00	677.98	加工费
合计								3615.98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3615.98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 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 %。

备注: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1)种付款方式。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入库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30天/60天/90天) 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

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2023年2月10日前, 交货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甲方收货进行检验入库, 如有不合格产品,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 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产品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事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执行期间,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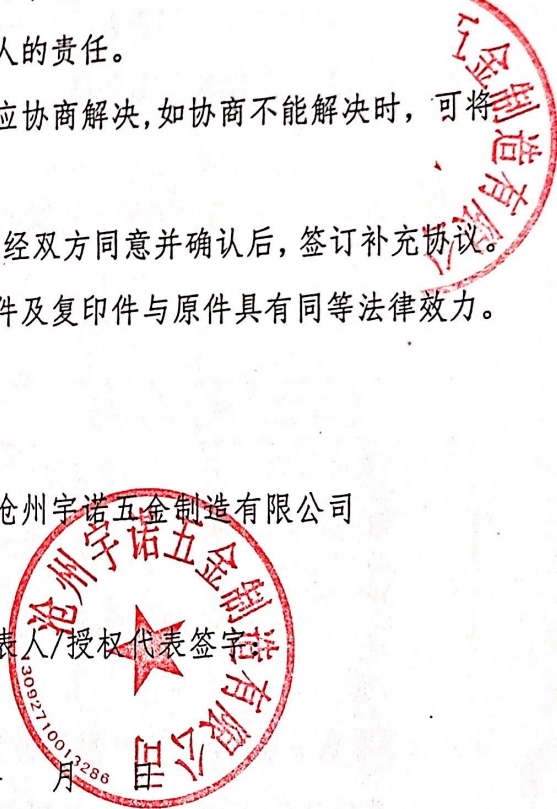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 沧州宇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模具管理与使用协议

协议编号：CG-20230208-01ZC-SY

甲方（买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卖方）：沧州宇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7MA0853173K

甲、乙双方之间为模具的使用、保管及日常保养，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 使用条款

1、使用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 冲压 铸造 其它）业务。

2、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乙方从事甲方（注塑 冲压 铸造 其它）业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模具免费借给乙方使用。

3、使用期内，若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停借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经乙方归还模具后双方解除本协议。

4、 模具清单：

序号	模具名称	模具数量	单位	模具所生产品的信息	
				QAD号	产品名称
1	H3000 升降器纵梁加强块冲压模具	1	套	SHT0001142	H3000 升降器纵梁加强块

备注：1套冲压模具是指可以生产完整产品的全付工序模，1付冲压模具是指单工序模

二、 双方责任

1、合同期间，由于甲方产品改动需要修改模具，其相应的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待模具修改完毕并确认合格后继续由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 冲压 铸造 其它）业务。

2、若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 冲压 铸造 其它）业务，应将模具归还甲方，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乙方恢复业务后如需要再使用模具，必须重新签订此协议。

3、乙方在使用期内，必须妥善保管模具。所有模具须造册登记，单独设有货架摆放，模具及零配件不得有遗失，如有毁损乙方应照价赔偿给甲方，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生产、交付损失，全部由乙方担负。

4、模具的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保养不当造成模具型腔生锈或运动部件运动不灵活，乙方将负有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无法修理，需甲方协助的话，需填写《模具维修单》，由甲方采购部门签字交由模具维修部门修理，修理完毕后模具维修部门将《模具维修单》交由采购部妥



善管理并通知乙方将模具运回，维修费用乙方承担。

5、使用期内，如果因人为损坏发生故障（包括因生产和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模具损坏的），经模具制造商确认可以维修，乙方需承担维修费用；如果模具制造商确认无法维修，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证

- 1、对甲方的模具，乙方不直接、间接地复制、仿制、交付他人使用、为他人制造产品。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模具移往他处。
- 3、乙方不得将模具转租，设定担保，出售或转让。
- 4、乙方无权对模具主张留置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模具保管、产权及保密的约定，乙方须赔偿此合同模具价格（整套模检具总金额）的三倍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 协议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自动终止：

- 1、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 冲压 铸造 其它）业务；
- 2、乙方将甲方的模具用作他用；
- 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4、协议终止前乙方应将模具（包括附属配件等）及其它连同模具一同使用的附属设备等一并完好归还。若归还时发生附件和配件不全、模具缺损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补全，或照价赔偿。

五、 保密义务

各方承诺将对方模具及模具使用相关信息，技术数据等技术秘密严加保守，使之用于合同所需的目的。具体为：

-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 2、不泄露任何技术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 3、除用于履行与乙方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 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 5、对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各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或者持有任何属于对方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





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六、 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其他事宜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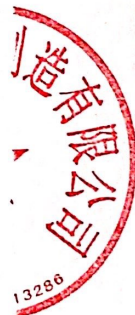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 沧州宇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

协议编号: HBZYXY-2023-WU017-01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宇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关系,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 特签订价格协议如下:
一、乙方供货价格 (以未税价格为准)

序号	QAD编码	零部件名称 (QAD)	图号或规格	单位	未税产品价格 (不含模摊费)		未税材料差价		备注
					2022年	2023年	摊销费	摊销方式	
					单位: 元 (RMB)				
1	SHT0001142	H3000升降器纵梁加强块		件	0.3087	2000.0000	0.1000	模具费100%分摊至2万件产品中	0.4087

二、发票开具: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13%专票,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

三、价格执行期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

四、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

五、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合作中出现的质量、技术、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 (协议) 办理。

七、此协议一式二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复印件、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技术、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 (协议) 办理。

甲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